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环（花）法罚〔2023〕5号

当事人：广州市大胡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4618755800F

登记地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芙蓉大道北 18 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

当事人主要从事内衬纸生产制造，建设项目厂房于 2009 年建成，试验设备投入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

主要生产设备有：

主要污染物为：印刷、涂布工艺运行过程中产生废气，废气已配套建设水喷淋装置和活性炭装置，主要先通过管道密闭收集至 5 楼楼顶后经水喷淋和活性炭吸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收集后交由资质回收商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墨抹布、废原料桶、喷淋废液、废活性炭收集在不锈钢桶后暂存

至危废间，最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转移处理，有签订合同和转移联单。当事人生产过程中使用了复合胶、涂料、油墨属于水性溶剂，乙醇属于有机溶剂，水性复合胶年使用量约5吨，水性涂料年使用量约8吨，水性油墨年使用量约6吨，乙醇年使用量约12吨。

2022年4月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时发现，一条印刷生产线、一条复合生产线以及两台分切机正在生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当事人项目属于十九项造纸和纸制品业的38纸制品制造中的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但其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2022年4月1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穗环(花)责改〔2022〕22号)，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90日内改正违法行为，当事人于2022年7月5日向我局提交了《关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申请延期的报告》，我局经研究决定，原则上同意当事人环保设施延期验收，验收时间推迟至2022年11月7日前完成，并于2022年8月10日对其送达了告知书。2022年8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复查时发现，当事人一台涂布机、一台印刷机正在运行使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仍未验收。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二、规范依据、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2023年5月10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8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了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当事人于2023年5月19日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申辩意见如下：一是项目在产业化之前做了一些工艺试验，至今未生产也未销售，履行了承诺从2022年11月8日起，在完成验收前不启动项目现场机器，设备处于静默状态；二是加强环保设施的建立和完善，共投入400万左右，经第三方机构检测，各项环保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三是环评工作持续进展，材料已递交我局审核，截至5月16日暂未收到我局退件，请我局依法撤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穗环（花）罚告〔2023〕8号）或从轻处罚。

经审查，我局认为，2022年8月1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检查时，当事人仍正常生产，自2022年4月12日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至今，一年多时间均未完成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当事人2009年以来年使用原料量较

大，包括复合胶 5 吨、涂料 8 吨、油墨 6 吨、乙醇 12 吨等。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不符合《广东省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违法行为目录》、《广州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免处罚免强制清单》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因此，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综上所述，当事人确有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违法行为，应当予以处罚。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 1§1.8 裁量标准的规定，经我局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处以罚款叁拾陆万元整（360000 元）。

三、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建设、农业、邮储、交通、光大、中信、广发、浦发、华夏、招商、民生、平安、兴业、广州银行、中国银行、广州农商银行、浙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

之三加处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